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勇 110 他 660 字第 37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他字第 66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其它一般物品 (紅色零錢包)		1	個	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00 號)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 陳豐勳 決行